2015年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有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定额科、造价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市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对县（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2）为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管理提供依据，编制补充计价依据，确定和公布工程造价信息，对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进行工程计价动态管理；（3）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的培训考试及办证管理；（4）调解建设工程中的造价经济纠纷；（5）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造价执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共有编制12 名，目前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12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加强行业管理，规范计价行为。一年来，我站紧紧围绕我市工程造价管理的工作重点，抓好工程计价管理、咨询机构与从业人员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1）加强定额管理，规范计价行为。一是抓好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政策、规范的贯彻执行。今年来，我站继续抓好国家清单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2010年广东省计价依据的贯彻执行，做好各专业定额的管理、答疑、勘误、子目补充、资料积累工作。二是认真做好业务咨询工作。我站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解答工程计价业务咨询，及时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定额问题，调解工程造价纠纷。据统计，今年，书面函复定额问题5宗，接待来访业务咨询200多人次。三是积极参与省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建设**。**今年，我站继续选派技术骨干配合省总站做好2015年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认真落实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各项任务，积极向省站提出意见建议，为构建我省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体系发挥积极作用。

（2）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管，提高服务水平。今年，我站认真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规定和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加强对本市咨询企业日常管理。一是开展网上报送业绩工作，及时了解咨询企业的业务情况。我站于2015年1月起实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网上报送业绩的规定，并根据施行的情况和各企业反映的意见，从10月起对网上报送业绩的规定进行了调整。目前，共审核的工程项目有2179个，编审造价为81.55亿元。咨询业绩总额为2244.09万元。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10月中旬，我站组织检查组对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专项检查；11月上旬，我站调派骨干人员配合市住建局进行资质动态核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召开情况通报会，认真抓好各企业整改工作的落实。三是探索创新管理新方法，推动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在我市的全面开展。根据省总站的工作部署，我站在10月组织召开粤东片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试点宣贯座谈会，重点宣传《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内容、标准和方法，抓好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落实，加大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推进力度。目前，我市15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均已进入资料填报阶段，其中有2家企业已经完成上报工作，进入校核资料阶段。四是积极指导各咨询企业规范执业，公布企业业绩排行榜，激励企业争优创先，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网上公开我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造价员信息，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服务水平。今年受理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晋升及资质延续申报初审工作6宗。

（3）加强造价从业人员管理，提升队伍素质。一是抓好造价员日常管理工作。今年，共受理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工作单位变更98宗，其中调出本市单位的有21人，市内变更工作单位77人；做好造价员专用章的发放工作，总共更换印章169个；受理继续教育证书网络教育学时的登记，共完成366本。二是推广“BIM”技术，开拓视野。9月，我站举办了“BIM技术发展趋势及应用实践技术讲座”，邀请专家介绍“BIM”技术的现状和发展前景，使我市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对BIM技术有了进一步了解，为“BIM”技术在我市工程造价管理上的应用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4）积极开展我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工作。一是做好我市财政投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备案工作。今年，我站继续落实专人严格按程序对“二价”备案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发现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及时给予指导更正，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二价”备案审核工作。通过“二价”备案工作开展，使我站既充分履行了工程造价监管职能，又有效地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维护了建筑市场秩序和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据统计，今年，全市共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项目79个，总造价约28.89亿元；合同价备案项目47个，造价约42.56亿元。二是做好我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竣工结算备案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中有关建设项目备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与我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多次沟通，起草了《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及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报局审批。并对“汕头工程造价监管系统”进行升级，确保“三价”备案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三价”备案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拟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展“三价”备案工作。

2.强化工作热点，抓好造价信息服务。**一**年来，我站抓住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把握敏感性问题，以贴近市场、服务社会为根本宗旨，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造价信息的发布质量为切入点，全面抓好工程造价信息工作。

（1）加强价格动态管理，提高发布质量。一是抓好建设工程人工单价的测算、发布工作。按照省总站《关于使用“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平台”的通知》（粤建造函〔2014〕14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今年，我站继续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人工信息报送、审核、测算、发布等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价格测算的合理性。二是多管齐下，力求提高我站公布建筑材料参考价格的准确度。一年来，针对我市钢筋、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波动较大的实际情况，我站采用专业人员到材料产地实地调查、加强与周边城市价格对比、信息员和生产厂家定期报价等多种形式了解市场动态，及时掌握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适时调整公布的参考价格，为工程招投标、预结算提供较为准确的参考依据，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据统计，今年共公布人工、材料参考价格13203个。三是全面梳理已发布建筑材料参考价格，确保发布的价格满足市场需求。今年，我站对已公布建筑材料参考价格进行全面梳理，下发《关于征求汕头市区建筑材料参考价格意见的通知》（汕建价通﹝2015﹞9号），向我市各造价咨询单位征求意见，并对省内其它各市公布的建筑材料种类进行认真收集和整理，横向比较及多次讨论，取消公布钢丝绳、红方砖、陶粒砌块等212个不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同时，结合我市建筑市场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际，增加公布部分商品湿拌砂浆参考价格。今年来，我站落实专人收集我市各砂浆生产企业预拌砂浆配比、价格组成等资料，并借鉴佛山、珠海、韶关等市测算经验，确定我市常用等级预拌砂浆参考价格。从今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布商品湿拌砌筑、抹灰、地面、防水砂浆四个品种共15个等级的参考价格，满足建设各方计价要求。

（2）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服务。一是不断丰富《汕头工程造价管理》期刊的内容，充分发挥期刊政策宣传、信息服务、学习交流的作用。今年期刊共出版发行12期，刊登政策法规10篇、工程造价管理文件5篇，发布建筑产品价格30400个，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分析12个，公布我市常用工程类型的工程造价指数24个。二是加强网站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按照局的工作要求，由专人负责向“汕头建设网”按时提供人工、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不断丰富“汕头建设网”的建材价格信息；充实“汕头建设网”造价站页面内容，增加栏目设置，丰富栏目内容，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从今年9月份起，在网上公布我市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的信息，充分发挥网站政策宣传、信息服务的作用。三是做好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工作。今年来，我站继续认真做好有关造价资料的收集工作，按季度收集全省20个市商品砼参考价格，揭阳、潮州、汕尾、惠州等周边城市主要材料参考价格，全省21个地市人工价格等，做好全省价格对比工作，及时掌握材料价格变动信息，为合理定价提供参考。四是加强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今年，我站充分利用“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平台，运用“二价”备案项目资料，开展“三价库”建设，做好有关工程项目的造价指标的分析测算工作，积累资料，更好地发挥我站工程造价的服务职能。据统计，今年“三价库”已完成55个工程项目的造价指标的测算工作。

3.配合住建局做好相关工作，并为有关部门提供服务。

今年，我站积极配合住建局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市地税局、市房管局等部门提供造价业务咨询，较好地履行服务职能，为有关单位节约成本、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270.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19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20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275.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71.05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25.82万元，占8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1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5.24万元，占17％，主要支出项目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费。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4万元，比上年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10月份实行公车改革，单位一辆公务用车上缴拍卖处理，公务用车保有量由原来的两辆减少为一辆，保留的公务用车主要供本单位业务人员到汕头市以外的地区调查人工材料价格时使用，因此全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去年有所减少，比减32％。
3. 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万元。